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tsai13@aphi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2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1862217-A1~A2

主旨：為協同農業部畜牧司辦理「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修正作業，請依說明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5年5月12日畜牧場登記管理及特約獸醫師合約精進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農業部畜牧司公告之「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以下簡稱本合約範本）訂有畜牧場特約獸醫師主要工作職責及簽約酬勞費（如附件1）。
- 三、為提升獸醫師簽約意願及確認畜牧場特約獸醫師執掌及飼主權利義務，本署規劃召開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倘貴會就本合約範本有修正意見，請依附件2格式於115年5月22日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tsai13@aphia.gov.tw供本署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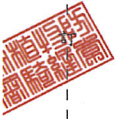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副本：農業部畜牧司

署長 杜麗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線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

茲遵照畜牧法第九條規定：畜牧場應置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雙方願遵守「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共同維護動物健康及畜牧場防疫衛生工作。

立合約書人（畜牧場名單如附表）（以下簡稱甲方），獸醫師（佐）
（以下簡稱乙方）為做好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雙方願意互相配合同意訂本合約如下：

一、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配合事項：

1. 發現所飼養動物有異常發病情形，應立即告知乙方，以採取必要處置。
2. 畜牧場必須放置「動物免疫紀錄卡」，並按月填報疫苗使用報告表，登錄防疫情形，包括疫苗購入、來源、批號、使用及數量等，供乙方出具證明憑據。
3. 須誠實回答乙方有關防疫計畫及疫情資料之查詢。
4. 不得藉故拒絕乙方進入畜牧場了解場內防疫衛生管理情形。
5. 應配合主管機關各種畜、禽防疫政策之推動，並接受乙方有關衛生防疫技術之指導。

三、乙方主要職責：

1. 指導畜牧場飼養管理及協助指導畜牧場之污染防治。
2. 指導甲方衛生管理、疫苗注射及疫情通報等防疫工作。
3. 監督畜牧場正確、合理使用動物用藥品。
4. 協助指導甲方填造各項疫苗使用報告表、免疫紀錄卡、衛生管理工作紀錄及斃死動物調查等政府機關要求之各項報表及紀錄。
5. 出具甲方之動物「免疫證明」、「健康證明」等認證簽章。
6. 對甲方所飼養畜禽發病或斃死時應行檢驗、診斷，發現法定動物傳染病或飼養畜禽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鄉（鎮、市）公所及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
7. 牧場發生疫情時應逐日填造檢驗紀錄表、診療紀錄表（甲方如有使用處方

藥品時，應將其品名及類別加以註記)，於每月五日前報縣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查核。

四、甲方現有飼養頭(隻)數及飼養種類：詳如附表，同意由乙方協助輔導辦理。

五、上述費用年共計 元，由甲方以現金付給乙方。

收款人簽名：

六、乙方可應甲方之實際需求，在例假日含夜間為其畜牧場作緊急服務時得酌收出差費。

七、雙方同意，乙方之診療收費標準，應依獸醫師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八、本合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立並送○○○○協會見證後，始完成合約手續。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另由本會次月 5 日前造冊函送各所屬鄉(鎮、市)公所、○○○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或家畜疾病防治所)各一份備查。甲、乙雙方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內應重新辦理合約手續，交由各所屬鄉(鎮、市)公所彙整造冊送相關單位備查。

九、甲、乙雙方因故不履行合約內容，應於一個月內前具文向各所屬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鄉(鎮、市)公所於甲、乙雙方合約解除後應副知○○○政府、○○○動物防疫保護處及本會備查。但獸醫師因故不能執行公務時，由本會代洽○○○獸醫師公會代為推薦人選或指派人員代替。新成立之畜牧場簽立合約書，第一年見證費之收取金額依照比例辦理(例如：立約時間 102/9/1-102/12/31 則酌收 200 元)，續約之畜牧場仍每年收取見證費新台幣 600 元整；一年合約金額 1 萬元以下者，見證費優惠為每年新台幣 300 元整。

十、合約收費標準如下：

畜禽別	規模	年簽約酬勞費 (元)	備註
豬	100 頭以下	3,000	簽約酬勞費： 包括獸醫師業務相 關費用（但不包括 診療及藥品費用） 及公會見證費。
	100-500 頭	6,000	
	501-1000 頭	9,600	
	1001-3000 頭	12,000	
	3001-5000 頭	18,000	
	5000 頭以上	30,000	
草食動物	牛 50 頭以下	5,000	
	牛 50 頭以上	10,000	
	羊、鹿 100 頭 以下	5,000	
	羊、鹿 100 頭 以上	10,000	
	其他	6,000	
家禽	5 千隻以下	3,000	
	5 千-1 萬隻下	6,000	
	1-5 萬	12,000	
	5 萬以上	18,000	

十一、見證單位：○○○○○協會

負責人：

蓋章：

會 址：

電 話：

傳 真：

立合約書人

甲方（如附件）：

乙方：

獸醫師（佐）姓名：

蓋章：

執業執照字號：

住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範本 修正建議表

單位(機關)名稱：_____

編號	原合約書範本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建議修正理由
(範例)	三、乙方主要職責： 1. 指導畜牧場飼養管 理及協助指導畜牧場 之污染防治。 2. 指導甲方衛生管 理、疫苗注射及疫情 通報等防疫工作。...	三、乙方主要職責： 1. ○○○○○○○○ 2. ○○○○○○○○ 3. ○○○○○○○○ ○○○○○○○○	○○○○○○○○ ○○○○○○
1			
2			

單位(機關)聯絡人/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